

一地玉米，半生牵挂

○ 李娟

毕业后，我未返乡，而是留在了异地。如今父母的身体常有不适，特别是父亲，每天得靠吃药缓解。我虽挂念，却不能守在身旁时时照顾，难免心怀愧疚，直想弥补。

每年暑假，孩子总会让我带她自驾出游。难得的闲暇，我很想陪陪父亲，便会在出发前，邀他随行。“这个办法，既不耽误带娃，还能陪伴父亲，两全其美。”我在心底默默盘算。

然而，不管我如何劝说，父亲从不答应，说辞永远是：“地里的草长得快，得及时清理，不然会影响庄稼的收成。”理由充分，让我无法反驳。我家有一块地，被父亲栽了玉米，夏天雨水多，易生杂草。

早些年，父亲常年在外出运输，很少在家。母亲虽能干，可毕竟是女人，力气单薄，何况还得照顾我和妹妹，实在无法胜任繁重的农活。我家的地，便由爷爷帮忙耕种。爷爷最喜种的，是玉米。

爷爷勤劳，总也闲不住，他的大半时光，都是守在地里忙活：锄草、间苗、施肥、捉虫……从春到秋，像是长在了地里。有时候，大热的三伏天，他还在密不透风的玉米垄里，锄着一茬又一茬的杂草。父亲心疼，却无暇顾及，便劝他歇歇，至于锄不尽的草，由它去吧。可爷爷皱了皱眉，佯怒打趣：“万物有灵，你陪庄稼苗风吹日晒，它们会‘将心比心’，回报你哩。”父亲无奈，只好许诺宽慰：“等我闲了，便来陪您。”

老话常言“人勤地不懒”，每逢金秋，满地玉米必定结出饱满果实，沉甸甸的。爷爷将收获的玉米，悉数送给我们，一个个玉米苞，在我家院里堆成了一座高高的小山。而爷爷只留下一

点，作为口粮，他笑着说：“年纪大了，有口吃的就行。”

母亲感念爷爷，便用玉米面摊成煎饼，再炒些家常菜，天天去给爷爷送，保他三餐无忧。父亲出远门时，也总爱带上玉米煎饼，途中充饥。父亲说，爷爷种出的玉米，清甜养胃。

有一年，父亲送货出发前，笑着对爷爷说：“等送完这趟货，我就回来陪您，咱一起忙秋。”未承想，没等到父亲归来，爷爷便突发疾病，安静地走了。闭眼之前，他挂念着玉米地，说该再锄锄草了，还轻轻唤了一声父亲的乳名……

没能陪爷爷秋收，成了父亲的遗憾，已无法弥补。丧事那天，父亲跪在地上，抽泣了很久——那是我第一次见到父亲哭。终于，爷爷真的“长”在了地里。不知怎的，打那后，母亲做的玉米煎饼，总觉发酸。

父亲赋闲后，开始种玉米，和爷爷那样。

前几天，我们规划好行程，想直接带父亲出去。到家时，父亲正在地里忙活。我走近时，听到他的手机里传出声音：“坟头上的草青了又黄，黄了又青，就像我的念想一样，一年年，总也断不了……”

这篇火爆全网的文章，写尽作者对逝去亲人的思念。那一刻，我恍然大悟：父亲不想出门，挂念的何止是玉米地，更是地头埋着的爷爷！他只是想陪爷爷，陪他的父亲。

“爸，您有遗憾，可我，不想有。”我没硬劝。这一次，父亲沉默良久，终于点了头，跟着我们出了门。

陪伴，不留遗憾……

话 秋

○ 路守军

东昌湖岸的柳色还挂着夏的余温，运河堤上的小草叶尖上也挂上了露水。在东昌府区这一带，老人们常念叨：“立秋十天遍地黄。”也就是说，立秋一到，地里的庄稼就真的快要成熟了。

“立秋”这两个字其实很好懂。“立”是开始，“秋”字拆开看，左边是禾苗的“禾”，右边是火焰的“火”，意思就是地里种的庄稼被太阳晒熟了。虽然名字叫“秋天”，但其实天气还没完全凉快下来，俗话说“秋老虎”，就是说这时候白天可能还很热，但早晚的风已经开始变凉了。

古人把立秋分成三个阶段：先是凉风吹来，然后早上的露水变多，最后树上的蝉叫得越来越响。在鲁西平原，这时的玉米正在长粒，梨子已经成熟，与我们公司相距一公里“中华葫芦第一村”的东昌府区堂邑镇路庄村，一万多亩的葫芦开始变黄了，农民摘下后，由那些非遗匠人制作成工艺品，畅销世界各地。

古代讲究“天人合一”，史书记载，皇帝要在立秋这天带着大臣们去城西头祭拜，穿白色的衣服，坐白色的马车，因为秋天在五行里属“金”，对应西方和白色。这叫“迎秋”。皇帝这么做，是告诉老百姓，农忙的时候到了，大家要好好干活，打粮入仓。后来流传到民间，就演变成了各种有趣的习俗。

比如在山东，有“啃秋”的习俗，就是在立秋这天买个大西瓜，一家人分着吃，意思是把夏天的暑气“咬”掉，不让身体生病。还有“贴秋膘”，夏天天热人容易瘦，立秋这天就炖锅肉，补补身子，好在秋天有力气干活。

我的家乡东昌府的秋天很有味道。除了吃西瓜，还有晒东西的习惯。老百姓趁着天晴，把辣椒、长豆角、葫芦籽等拿出来晒。特别是堂邑的葫芦，这时候摘下来，刮掉外皮，晾干以后，就能做成漂亮的工艺品。这不仅仅是农活，更像是一种迎接丰收的仪式。

不管是古代皇帝祭天，还是现在吃西瓜等习俗，折射出中国人骨子里对自然的敬畏。立秋提醒我们，春华秋实，收束心力，方能结实。

连载 06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 武俊岭

第二十章 听闲言兄弟交恶 乐山水疗治内伤

谢榛回到王四客栈，不一会儿便迷迷糊糊地睡着了。第二天醒来，已是日上三竿。想想魏裳之言，越发觉得可气。他摸起一本书来，却是看不下去。索性不看。他走出客栈，坐上一乘轿子，往崔元府上赶去。

崔元见老了，虽然天天锦衣玉食，但阻挡不住面部肌肉的松弛。一双眼睛，也没有以前那么有神采了。

谢榛向他倾诉了自己在诗人朋友面前所受的委屈。崔元听了，说，谢先生，你做得对，他们没有资格指责你。你就是与他们不一样。他们是进士出身的官员。严介溪以堂堂首辅之尊，也不是说治他们就能治他们的。而你谢茂秦，是经不起折腾的。

谢榛说，还是侯爷理解我。崔元说，王世贞这伙人，猖狂不了几天了。严介溪早晚会有所动作。

这个我也听说了。不过，王世贞几个倒有骨气，倒是侠义。

官场之中，管什么骨气、侠义？正德朝刘瑾当权时，举朝大臣有几个不附的？

谢榛说，我不懂官场上事情。崔元说，以后与官员们处关系，合得来就交往，合不来就拉倒。

侯爷说得是。

与崔元一番交谈后，谢榛情绪好一些了。自此，他以李先芳的朋友圈为中心向外辐射，开始了诗酒盘桓的生活。

一个月后，谢榛接到李攀龙的一封信。打开一看，立即气得发晕。

只见来信是一篇文章，题目是《戏为绝谢茂秦书》，内容是：

昔逮尔在赵王邸中，王帷妇人而笑之，尔犹能涉漳河也。则之长安，在大长公主家，又不负一蒯缞剑。令主家王先亟断席，与尔别坐。家监乃置恶啮马尔邸中，辄怒马使于庭，践溺沃尔冠。无

何，又迁尔于传舍，使与骑奴同食。传舍长三投尔屣于户外，岂其爱士而结袜？一只脚行走也可游。居期年，传舍长迁尔于僦舍，舍人责尔偿僦也。若使尔在，我之他境，我何知焉？告者曰：“有君子眇而躁，视事左右必得志。然吾憚其为人也。”则尔既已谒我门下三日矣。我躬授尔简，坐尔上客，宠灵尔以荐绅先生，出尔否心，荡尔秽疾。元美偃蹇，我实属尔。时尔实有豕心，不询于我，非其族类，未同而言，延颈贵人，倾盖为故，自言多显者交，平生足矣。二三兄弟将疏间之，我用恐惧，贻尔卢生，游尔义问，不以所恶废乡，绥静二三兄弟。尔乃克还无害，是我有大造于尔也。不佞守臣，以敝邑在尔之字下，不治执讯。尔为不吊，跋扈敝邑，不入见；长者我先匹夫尔，实要我，辱我台人，殄置我不腆之币于涂，张脉愤兴，訾翳俱裂，曰：“昔在长安邸中，殊厌贵人，曾尔一守臣也！”尔何乃去赵王邸中？既已释憾于我，我以二三兄弟之故，犹愿不忘旧勋于尔。尔且以敝邑之顽民，行而即长安贵人谋我。天诱其衷，元美弗二，尔是以不克逞志于我。

谢榛连着看了三遍，然后哈哈大笑。笑着笑着，眼泪流出，顷刻成行。谢榛看出，李攀龙开头所列，是自己在京山侯府、在赵王府受到污辱的事情。这些事，有的真，有的不真。至于后面所写，也多是不实、推测之言。

所受之辱，谢榛每每忆及，便会长长地叹一口气。赵王府的事情，是一次酒醉之后，谢榛告诉李攀龙的。赵王、管家等人都对谢榛很好，偶尔有婢女之类的人物，看到谢榛醉后的模样，看到谢榛一只眼睛的丑陋时，会偷偷呢笑。敏感的谢榛虽然不快，但明白婢女们是在狗眼看人。在赵王府所发生的，自然属于小事。在京山侯府受到的污辱，就大一些了。你说你李攀龙，为什么要揭别人的伤疤呢。别人不愿意提及的旧事，你为什么又要重说呢？

谢榛看出来：攀龙之文当中，实有豕心、不询于我、非其族类、不以所恶废乡、克还无害、张脉愤兴、天诱其衷、不克逞志于我，一字不差地出自《左

传》。未同而言，则出自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。

如此食古不化，就是真正的复古吗？更有宠灵一词，本意为帝王对臣下的宠幸，而李攀龙却用于平辈之间，实在荒唐。

尔且以敝邑之顽民，行而即长安贵人谋我。这一句，对谢榛的伤害最为厉害。你李攀龙竟然怀疑我跑到严嵩面前陷害你，真是冤枉！要知道，我连严府大门都没有看到过。

谢榛愤愤不平。到了晚上，躺在床上，久久不能成眠。

李攀龙之所以抛出与谢榛的绝交书，与魏裳、王世贞等人有直接关系。

魏裳痛斥谢榛之后，第二天便把谢榛的醉话写信告诉李攀龙。王世贞回到家中后，写了一首诗，对谢榛进行攻击。诗的题目是《恨》：

零落先朋旧，艰危但甲兵。陆沉应有任，瓦解向谁明。展转疑吾道，低回愧此生。不知巫峡水，流恨几时平。

写完诗歌，又给李攀龙写信：老谢此来何名，狼狽失策，六十老翁，何不速死，辱我五子哉。且不用寻常人态责于鳞，彼不记《游燕集》中力，真负心汉。遇虬髯生，当更剜去左目耳。

宗臣年轻任性，偏向李攀龙。他情绪化地给李攀龙写了一封这样的信：

谢生毫至，至负足下，路人骂之。负心若此，于鳞当决绝之。

李攀龙陆续接到魏裳、王世贞、宗臣的书信，读后十分气愤。但是，对谢榛的友情，他还是珍惜的。于是，他在绝交书的题目上，用了一个戏字。

虽然有戏字，但这种黑字白纸摆在眼前，时时刺激谢榛易感的心灵。他自幼敏感，能够从别人的眼神、笑意、语调上，判断出是否有敌意、有轻视、有耻笑。随即，该不理的不理，该反击的反击。自尊、自傲、自卑、自强，种种看似相似实则相反的心理并存着，让谢榛饱受折磨。这，也许是内心世界的丰富、苦涩吧。

(未完待续)